

107年第2次電價費率審議會

107年上半年電價穩定準備
審定數調整說明

台電公司

(107年9月21日公告版本)

107年上半年電價穩定準備審定數調整說明

台電公司係國營事業，**決算數依審計法第51條規定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**，106年審定調整項目影響電價穩定準備說明如下：



➤ 增加電價穩定準備收回數11.71億元：

1.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增列9.89億元
2. 再生能源電能補助收入減列1.82億元

➤ 減少電價穩定準備收回數2.70億元：

1. 購入電力減列1.44億元
2. 維護費用及保警費用共減列1.26億元

主要調整原因：

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，企業應按**應計基礎會計**編製其財務報表，為符結帳所需，於106年底預先依應計基礎**估列**部分收支項目，待107年度金額確認後，再由經濟部、行政院、審計部層層覆核，進行**審計調整**。

前述調整後，**「收回電價穩定準備」淨增加9.01億元，由38.83億元增加為47.84億元。**

註：(1)審定調整數共減少盈餘8.78億元，其中屬業外部分(不納入電價公式部分如外幣兌換利益與什項收支等)增加盈餘0.23億元，屬電價公式部分則減少盈餘9.01億元。

(2)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，不調整尾差。

107年上半年電價穩定準備審定數調整說明(續)

單位:億元

項目	106年 未達合理利潤數 (依審定數調整後)	106年 未達合理利潤數 (自編決算)	差異數
收入	5,665.51	5,667.33	-1.82
支出	5,547.59	5,540.39	7.19
電價公式計得盈餘(A)	117.92	126.94	-9.01
合理利潤(B)	156.33	156.33	-
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項目(C)	9.43	9.43	-
盈餘未達合理利潤數 (A)-(B)-(C)	-47.84	-38.83	-9.01

再生能源電能補助收入
以最新函報數調減1.82
億元(64.95→63.13億元)。

1.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
規費配合2月份公告
費率調增9.89億元。
2. 購入電力依1月份實
際抄表度數調減
1.44億元。
3. 維護及保警費用依
實際數額調減1.26
億元。

註：.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，不調整尾差。

報告完畢

敬請指教

感謝您的聆聽